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有關提供公司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 訂立銀行擔保甲，就銀行甲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甲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向銀行甲提供擔保。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華翔(擁有合營公司51%股權)於同日按相同條款，就相同貸款融資另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

廣東威靈根據銀行擔保甲及二零一二年擔保作出的本金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3,500,000元。銀行擔保甲項下擔保金額與廣東威靈於銀行擔保甲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為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簽訂的二零一二年擔保所作出的總擔保金額合併計算時，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銀行擔保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華翔及其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銀行擔保甲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提供銀行擔保甲外，廣東威靈作出以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甲)及財務公司為受益人的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以就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有關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由於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

所有公司擔保(包括銀行擔保甲、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所涉及的本金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指資產比率的8%，故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就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 訂立銀行擔保甲，就銀行甲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甲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向銀行甲提供擔保。

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 借款人： 合營公司
3. 貸方： 銀行甲
4. 擔保人： 廣東威靈
5. 擔保： 廣東威靈以銀行甲為受益人，就合營公司在銀行貸款協議甲下的還款責任提供人民幣120,000,000元擔保。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因違反相關貸款融資涉及的損害賠償及實現權利費用。
6. 貸款融資： 銀行甲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年利率相等於基準利率加20%（現時為7.2%，該利率日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每季予以調整），每季付息。合營公司將把貸款用作營運資金。
7.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一年。
8. 還款：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甲，貸款須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及華翔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權益。為對合營公司在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全數擔保，董事會獲悉，在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當日，華翔分別就銀行貸款協議甲項下貸款融資按與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相同條款另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廣東威靈均非其中的訂約方)，就合營公司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華翔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據該等公告所披露，廣東威靈就中國若干獨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甲)及財務公司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作出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公司擔保總額(包括銀行擔保甲、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為人民幣703,500,000元，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指資產比率的8%。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由廣東威靈 提供貸款擔 保的金額	尚未償還 貸款金額	廣東威靈擔保 實際金額	貸款最後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以外的 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先前貸款：</i>						
二零一零年 貸款 ⁽¹⁾	300,000	200,000	2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七日	7.205%	合營公司的工業園 設備、廠房及物業
二零一二年 貸款 ⁽²⁾	283,500	258,000	258,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七日	6.6%至 7.68%	人民幣258,000,000元 尚未償還貸款的其中 人民幣78,000,000元 以合營公司的 工業園設備、廠房 及物業作為抵押
小計	583,500	458,000	458,000			
<i>新貸款：</i>						
銀行貸款甲 ⁽³⁾	120,000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六日	7.2%	無
總計	703,500	458,000	458,000			

附註：

- 有關二零一零年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 有關二零一二年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銀行貸款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批准，但尚未提取。

倘合營公司違約及相關貸方向廣東威靈就銀行擔保甲、二零一零年擔保或二零一二年擔保實現債權，則廣東威靈將動用內部資源，履行任何該等擔保協議下須履行的責任。

提供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將使用銀行貸款甲作新增營運資金，貸款亦為合營公司提供新資金來源，取代部份先前所獲授的銀行貸款，以用於支付建設旗下位於山西工業園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及安裝當中生產設備的開支，從而擴充生產能力，增進高增值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效益，有關產品包括高速鐵路部件、管閥部件及汽車部件。先前的貸款，合營公司按照有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以內部資金分期向貸方償還。因此，合營公司向銀行甲取得新貸款融資以籌措所需新資金，恢復原來的財務狀況及償還短期內到期的貸款。

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甲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利率與中國當前市場利率相若。

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乃作為一項抵押，以確保合營公司自貸方取得相關貸款融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協議甲及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應銀行甲的要求，廣東威靈及華翔分別須按相同條款訂立獨立的擔保，就全數償還合營公司在銀行貸款協議甲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鑒於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的條款與中國其他銀行所要求的條款相類似，反映中國銀行業一般商業慣例，而華翔亦按與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毋須就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向廣東威靈或華翔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威靈根據銀行擔保甲及二零一二年擔保作出的本金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3,500,000元。銀行擔保甲項下擔保金額與廣東威靈於銀行擔保甲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為授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簽訂的二零一二年擔保所作出的總擔保金額合併計算時，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銀行擔保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提供銀行擔保甲外，廣東威靈作出以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甲)及財務公司為受益人的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以就向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有關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由於廣東威靈就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融資作出的所有公司擔保(包括銀行擔保甲、二零一零年擔保及二零一二年擔保)所涉及的本金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指資產比率的8%，故本公告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

概無董事於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廣東威靈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甲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予公司及私人銀行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擔保」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廣東威靈就二零一零年貸款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二年擔保」	指	廣東威靈就二零一二年貸款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零年貸款」	指	銀行甲於二零一零年向合營公司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貸款，廣東威靈於當中為擔保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二零一二年貸款」	指	由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甲）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合營公司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 283,500,000 元的貸款，廣東威靈於當中為擔保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銀行甲」	指	為銀行貸款協議甲項下授出貸款融資，以及二零一零年貸款與二零一二年貸款項下授出若干貸款融資的貸方；
「銀行擔保甲」	指	廣東威靈根據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中提供擔保；
「銀行貸款甲」	指	銀行甲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甲授出的貸款；
「銀行貸款協議甲」	指	借款人合營公司與貸方銀行甲就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 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訂的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
「美的電器」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美的擁有當中約41.17%權益；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銀行甲作出的擔保」	指	擔保人廣東威靈以貸方銀行甲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訂的擔保協議，就合營公司在銀行貸款協議甲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翔」	指	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合營公司中擁有51%股本權益的另一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華翔分別擁有 49%及 51%權益，並為銀行貸款甲、二零一零年貸款及二零一二年貸款的借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袁利群女士、李飛德先生、呂曉繼先生及李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